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 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

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天职国际为财务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川 _____

徐向阳 _____

徐波 _____

2021年8月25日